# 关于2020年钢城区及区本级 地方政府债务决算情况的说明

#### 一、2020年钢城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经国务院批准,省财政厅核定钢城区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65473万元。其中,新增债务限额63504万元。新增限额中,区本级新增63504万元。

#### 二、2020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

2020年全区共发行政府债券102496万元,其中:新增一般债券534万元,置换债券(含再融资债券)27192万元,专项债券74770万元。截至2020年底,全区政府债务余额346553万元,其中区本级政府债务余额245027万元,均严格控制在限额之内。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(国发〔2014〕43号)和《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》(财预〔2015〕225号)等规定2020年各级政府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,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。

#### 三、全区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

按照预算法和中央有关政策要求,我区各级财政已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,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,突出安排重点,强化资金监管,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。在新增债券使用方面,严格按照财政部要求和省委、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方向,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,重

点加大对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,优先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和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。2020年,全区新增债券共安排用于1个公益性项目,用于钢城区中医院建设;在置换债券资金使用方面,全区各级积极用好置换债券资金,年底前圆满完成财政部规定的置换任务。据测算,通过发行置换债券置换存量政府债务,极大降低政府融资成本,有力维护了政府信用,而且优化了债务期限结构,有效缓释了财政金融风险;在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方面,积极争取专项债券资金,按照财政部规定,新增专项债券重点用于农林水利、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领域。2020年共收到5个项目资金用于区级各项重点工程。

## 四、区本级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

2020年,经区政府同意并报区人大常委会批准,区本级留用新增债券534万元,再融资置换债券24933.4万元。区本级留用新增债券共安排1个项目,用于钢城区中医院建设。区本级留用的置换债券,全部按规定置换到期的政府债务本金,规范政府债务管理,减轻政府融资负担。

### 五、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

2020年,经区政府同意并报区人大常委会批准,安排区新增债券额度534万元,再融资置换债券额度263947万元。 全区使用的置换债券,全部按规定置换到期的政府债务本金,规范政府债务管理,减轻政府融资负担。